

##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1. 106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於 4 月 22 日放榜，校本部錄率為 77.34%，而且截至 5 月 12 日已有 20 人放棄入學，高雄校區為 74.76%，已有 43 人放棄入學，數字應還會再降 1-5%。今年少子化更為嚴重，整體人數比去年減少 1 萬 3 千多人，5 月 23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中，兩校區招生中心將一起統整戰略與作法。明年我們將面對更嚴峻的挑戰，各校都設有招生種子教師及教戰守冊，我們北高兩校區要全體動員一起面對。
2. 本校短期專任教師校本部有 28 位，高雄校區有 57 位，經過專責小組討論，今年轉任辦法維持不變，北高校區分開處理，以擇優留才因應少子化作為重要考量，原則上遵照既定名額，由專責小組審核，校本部校長將依各學院近 3 年退休名額酌量開放做個案處理。教育部要求生師比不斷往上調升，原本預計改成生師比 1:15，姚立德次長調訂為 1:17，而申請獎補助款之助理教授比例須超過 70%，請人資室提出精算，聘足應聘師資。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0 頁

參、單位報告：(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辦法」第 2 條及第 8 條條文，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為獎勵表現優秀之職員，擬放寬績優職員選拔適用對象，建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年度績優職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且近三年有二次甲等以上，其中至少一次為優等等第者。並就個別績優事實為服務績優者予以獎勵表揚之。教育部或其他專案經費進用期間，如無考績結果者，以「續聘與否檢討表」評量總分為依據換算，評量總分 40~44.5 分者，換算為考列甲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本校編制內年資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且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之編制內職員。並就個別績優事實為服務績優者予以獎勵表揚之。	為獎勵表現優秀之職員，擬放寬績優職員選拔適用對象。

<p><b>等；45以上者，換算為考列優等。</b></p>	<p>第五條 二、每年度選拔獎勵名額以當年實有職員員額數<u>百分之三</u>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則從缺。</p>	<p>適用對象放寬至非編制內同仁，是否調整員額，提請討論。</p>
<p>第八條 獲選為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員，於校慶典禮或集會場合中公開表揚。績優人員請校長頒發獎牌乙面、<u>獎狀乙紙</u>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服務績優之績優事蹟，除登錄於個人人事資料作為考績（核）及升遷之參考外，並刊登於「實踐校訊」周知。</p>	<p>第八條 獲選為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員，於校慶典禮或集會場合中公開表揚。績優人員請校長頒發<u>獎牌乙面</u>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服務績優之績優事蹟，除登錄於個人人事資料作為考績（核）及升遷之參考外，並刊登於「實踐校訊」周知。</p>	<p>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五條**

二、每年度選拔獎勵名額以當年實有職員員額數百分之二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則從缺。

**第八條**

獲選為本校服務績優之職員，於校慶典禮或集會場合中公開表揚。績優人員請校長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

提案二：擬訂定本校「鼓勵師生共同創作出版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師生共同創作，以收師生相互學習觀摩與教學相長之效，並助益教師多元成長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擬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鼓勵師生共同創作出版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師生共同創作，以收師生相互學習觀摩與教學相長之效，並助益教師多元成長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實踐大學鼓勵師生共同創作出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師生」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短期專任教師)及共同創作時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師生共同創作」係指，以本校專任教師(含短期專任教師)為主編或共同創作人之公開出版且標有國際標準書碼 ISBN 之著作。</p>	<p>明定本辦法有關「師生」及「師生共同創作」之定義。</p>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申請期間在職之專任教師(含短期專任教師)，且須以本校名義進行出版。如申請獎勵之創作，有數名合作教師者，則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且同一創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p>	<p>明定申請人資格。</p>
<p>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創作，須為教師於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在國內外已</p>	<p>明定申請之條件。</p>

	公開出版之作品。 同一創作，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且已申請本校同性質之獎補助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第五條	申請獎勵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所訂之作業時間，向學院提出申請。而學院應於每年十月二十日前，將其審議通過之申請案，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做要件審查後，提交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明定申請與審議流程。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創作，每件最高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並得視當學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調整。	明定每件創作獎勵金額之上限。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為本校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明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第八條	依本辦法提出申請獎勵之教師，須於申請表中載明，師生針對該共同創作之著作或專利權之歸屬。	明定申請獎勵教師，對於創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負有說明義務。
第九條	獲獎勵之創作，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者，追回其獎勵，且於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明定獲獎勵之創作，須遵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第十條	依本辦法獲獎勵之創作，應送學校圖書館統一典藏。	明定獲獎勵教師，有將創作送圖書館典藏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訂定本校「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廣組提)

說明：

- 一、為因應 106 年 1 月 4 日科技部公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增訂「申請單位應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與要求「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參與計畫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研習時數」等規定，擬加入由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於 103 年度成立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透過線上學習平台之多媒體數位教材，提供教師及研究人員完整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核心課程，故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實踐大學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專兼任研究助	明定實施對

條文	說明
理、臨時工等計畫內所有參與研究人員。	象。
三、前點所列人員若為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計畫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計畫申請時繳交近 3 年內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存查，始符合計畫申請資格。 若為計畫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究參與人員(包括非本校師生)，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繳交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憑以備查。	明定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時數。
四、實施方式：參與研究人員須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密碼之申請，並於帳號開通後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研習證明。	明定課程實施方式。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
六、本要點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附委研發處修正如下：**

### 實踐大學教研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條文	說明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教研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教研人員，係指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專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等，計畫內所有參與研究之人員。	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之範圍。
三、前點所列人員若為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計畫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計畫申請時繳交近 3 年內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存查，始符合計畫申請資格。 若為計畫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究參與人員(包括非本校師生)，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繳交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憑以備查。	明定首次申請及參與科技部計畫之前點教研人員，應於計畫申請前，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證明文件至研發處存查之義務。
四、實施方式：參與研究人員須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密碼之申請，並於帳號開通後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研習證明。	明定課程實施方式。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
六、本要點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法制程序。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7 條條文，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提)

說明：

- 一、創新育成中心為保持彈性空間並爭取更多元的政府補助方案(如文化部、科技部、台北市政府等)，以及參考其他大專校院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如台灣大學、輔仁大學、成功大學、高雄大學、遠東科技大學等)，擬修正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 1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促進產學合作，結合本校研究資源及實用科技，設置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服務接受培育之中小企業，促進產業升級及提昇國家總體競爭力。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促進產學合作，結合本校研究資源及實用科技， <u>爰依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鼓勵公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u> 設置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服務接受培育之中小企業，促進產業升級及提昇國家總體競爭力。	創新育成中心為保持彈性空間並爭取更多元的政府補助方案，擬刪除第 1 條部分文字。
第七條 本辦法經 <u>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u>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辦法生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4 條及第 12 條條文，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提)

說明：

- 一、創新育成中心為保持彈性空間並爭取更多元的政府補助方案(如文化部、科技部、台北市政府等)，以及參考其他大專校院創新育成中心辦法(如台灣大學、輔仁大學、成功大學、高雄大學、遠東科技大學等)，擬修正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4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管理及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為協助進駐企業的發展所作各項輔導，其所需之輔導費用規範如下： 一、 <u>進駐企業得享有之免費輔導項目如下：</u> (一) 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諮詢。	第四條 本中心為協助進駐企業的發展所作各項輔導，其所需之輔導費用規範如下： 一、 <u>於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補助之範圍內，乙方得享下列免費輔導，項目包括：</u> (一) 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諮詢。	創新育成中心為保持彈性空間並爭取更多元的政府補助方案，擬修正

<p>(二) 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三) 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                  (四) 促銷說明會、展示會等推廣活動(公司或產品文宣品除外)。                  (五) 行政管理支援。                  (六) 其他免費項目。                  二、<u>進駐企業需根據本中心所訂收費標準支付輔導費用之項目如下</u>：                  (一) 專業諮詢。                  (二) 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三) 商務規劃。                  (四) 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                  (五) 當年顧問。                  (六) 其他個別專家委託。</p>	<p>(二) 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三) 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                  (四) 促銷說明會、展示會等推廣活動(公司或產品文宣品除外)。                  (五) 行政管理支援。                  (六) 其他免費項目。                  二、<u>於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補助之範圍外，乙方必須根據甲方之收費標準付費，付費輔導項目包括</u>：                  (一) 專業諮詢。                  (二) 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三) 商務規劃。                  (四) 技術合作開發或改良。                  (五) 當年顧問。                  (六) 其他個別專家委託。</p>	<p>第 4 條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u>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辦法生效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中小企業進駐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專屬服務及優惠要點」第 6 條及第 12 條條文，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政府補助款逐年減少，擬修正本要點第 6 條條文，調整提供進駐企業之免費服務內容。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中小企業進駐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專屬服務及優惠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每一合約進駐年度提供實體進駐企業 <b>3000</b> 張、虛擬進駐企業及行動辦公室 <b>1000</b> 張免費影印，並提供辦公場所相關之行政服務，如免費影印張數不敷使用，則依儲值張數計費。</p>	<p>六、每一合約進駐年度提供實體進駐企業 <b>6000</b> 張、虛擬進駐企業及行動辦公室 <b>3000</b> 張免費影印，並提供辦公場所相關之行政服務，如免費影印張數不敷使用，則依儲值張數計費。</p>	<p>調降提供進駐企業免費影印張數之額度。</p>
<p>十二、本要點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議通過，<u>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要點生效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要點名稱修正為：**

**「中小企業進駐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專屬服務及優惠要點」。**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師生進駐創新育成中心收費優惠要點」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條文，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提)

說明：

- 一、擬修正第 2 條有關本要點所稱學生為「本校在學學生及畢業五年內校友」。
- 二、為鼓勵學生創業，且考量初創期資金取得不易，擬修正本要點第 3 條條文，調整第一年進駐費用，由原訂價 8 折修改為 5 折優惠。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3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師生進駐創新育成中心收費優惠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要點所稱師生，係指本校教師(含專兼任、約聘僱及已退休教師)、 <u>本校在學學生及畢業五年內校友</u> 。	二、本要點所稱師生，係指本校教師(含專兼任、約聘僱及已退休教師) <u>及本校學生(含在校生及畢業五年內之校友)</u> 。	修正本要點所稱師生之定義。
三、本校師生申請進駐育成中心時，於進駐所需費用上，得享如下優惠條件： (一)具教師身分者，進駐第一年得享訂價訂價 50% 之優惠，但第二年(含)以後則比照其他不具本校師生身分之進駐廠商收費。 (二)具學生身分者，進駐第一年得享訂價 <u>50%</u> 之優惠，但第二年(含)以後則比照其他不具本校師生身分之進駐廠商收費。	三、本校師生申請進駐育成中心時，於進駐所需費用上，得享如下優惠條件： (一)具教師身分者，進駐第一年得享訂價 50% 之優惠，但第二年(含)以後則比照其他不具本校師生身分之進駐廠商收費。 (二)具學生身分者，進駐第一年得享訂價 <u>20%</u> 之優惠，但第二年(含)以後則比照其他不具本校師生身分之進駐廠商收費。	學生身分者，第一年進駐費用改為訂價 50% 之優惠。
七、本要點經 <u>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u> 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要點生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擬訂定本校「校園紀念品經營及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提)

說明：

- 一、衡酌本校校內紀念品實行運作現況，擬訂定本辦法，使現行作業有所遵循。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為明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三、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校園紀念品經營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彰顯本校特色，有效經營校園紀念品，以凝聚師生共識及校友歸屬，增加辦學資源及充裕校務基金，特訂定「實踐大學校園紀念品經營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目的。
第二條 本校校園紀念品係指將本校中英文校名、校徽、標準字、校訓或校園景觀、建築物等足以識別本校意象之元素，應用於服飾、文具、事務用品等具紀念與宣導意義，並足以表徵本校之物品，以上所稱之物品不含書籍、簡章與各式報告、文宣品等。	說明校園紀念品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紀念品之製作、委託銷售包括由本校自行開發、與校友合作及授權廠商從事本校校園紀念品商品設計、製作及銷售事宜。	說明校園紀念品開發模式。
第四條	本校紀念品之開發、委外授權製作、販售與行銷、管理等業務，由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二組負責辦理。	說明校園紀念品經營管理權責單位。
第五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運用，除負責紀念品單位及授權廠商外，本校其他各單位自行開發販售不論經費來源，皆須專簽簽核，會辦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組，陳請校長核示。	說明本校商標授權管理機制。
第六條	與授權廠商簽定契約時，應將授權範圍、權利金、雙方責任、授權產品之審核及著作權等條文納入，並由廠商自行負擔營業稅、產品安全責任及產品侵權責任。	說明授權契約應包含的要件。
第七條	本校授權廠商權利金所得收入均列入校務基金運用。為期校內單位共同推動，如經由各院、系訂購或協助成交訂單者提列 30% 列入院、系務發展基金。	說明授權權利金運用。
第八條	本校自行開發紀念品販售所得之淨利，每年七月結算，得提撥 90% 列入校務發展經費、3% 給予會計室協助帳務處理，作為會計室工讀基金；另 7% 由學務處保留，作為學務處發展基金，有關後續開發相關費用需提出專簽，經校長核可後始得動用。	說明自行開發紀念品販售所得運用。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紀念品之製作、委託銷售包括由本校自行開發、與校友合作及授權廠商從事本校校園紀念品商品設計、製作及銷售事宜。為提昇校園紀念品商品開發時效性及精簡採購流程，金額在十萬元以內，由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二組自行辦理採購。

提案九：擬訂定本校「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並因應教育部政策，本校規劃以教學創新計畫推動全校性之程式設計教育，擬設置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小組統籌相關事宜。
- 二、設置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為普及本校學生邏輯與程式設計之基本能力，提升整體競爭力，特訂定實踐大學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程式設計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揭示本要點目的。
第二條：本小組以推動全校程式設計教育，厚植學生邏輯概念為原則，其任務如下： (一) 統整全校各單位有關程式設計教育之資源。 (二) 擬訂全校性程式設計教育之推動計畫。 (三) 籌組跨領域之「程式設計教材與研究」教師專業社群。 (四) 落實並檢核學生程式設計之學習成效。 (五) 其他有關程式設計教育之相關事項。	說明本小組任務。
第三條：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	說明本小組成

各學院院長、圖資長、副圖資長、資訊相關學系系主任共同組成。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由圖資長、副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	員。
第四條：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說明相關會議的召開。
第五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實踐大學程式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邏輯與程式設計之基本能力，特訂定實踐大學程式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程式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揭示本辦法目的。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推動全校程式設計教育，厚植學生邏輯概念為原則，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全校各單位有關程式設計教育之資源。 （二）擬訂全校性程式設計教育之推動計畫。 （三）落實並檢核學生程式設計之學習成效。 （四）其他有關程式設計教育之相關事項。	說明本委員會任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共同組成。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由圖資長、副圖資長擔任執行秘書。	說明本委員會成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說明相關會議的召開。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法制程序。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示裁示：

- 1.請入學服務一中心儘速訂定新生入學說明會時間、印製入學服務手冊，通告並發給全校各單位。
- 2.請校本部及高雄校區教務處各送一份新生入學服務手冊給秘書室胡主任秘書。
- 3.有關本校學生(含本地生、僑生、外籍生、陸生、閩江班及短期研修生等)之住宿需求，近期內將召開初步協調會議。
- 4.日本 GSC Japan 母公司將於 6 月 10 日下午 14:30 進駐育成中心，成立台灣子公司「長壽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並舉辦開幕儀式，請通知全校相關單位主管出席並共襄盛舉。

柒、散會(12:10)

## 實踐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6 年 3 月 7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條文，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力資源室： 106 年 3 月 16 日實人字第 1060003115 號公告。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職員在職進修辦法」第 8 條條文，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力資源室： 106 年 3 月 21 日實人字第 1060003339 號公告。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職員職務轉調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條文，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請人力資源室將相關作業程序製成表格作參考。</b>	人力資源室： 106 年 3 月 16 日實人字第 1060003340 號公告。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辦法」，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力資源室： 本案俟本學期辦理約聘僱行政人員轉任作業完畢後公告，以免造成法規適用之混淆。
提案五：擬訂定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 1.高雄校區畢業典禮請加註「暫定」。 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 11 日暑假結束，正常上班。 3.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註冊日 9 月 18 日。	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調整後，已請各單位再次修正相關作業日期，本次會議確認後將進行報部程序。
提案六：擬訂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 八、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學生事務處衛保一組： 106 年 5 月 8 日實學字第 1060005700 號公告。